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電子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自購買框架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屆滿以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一直按購買框架協議相同條款買賣電子產品。

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購買框架協議(「**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出售而餘下集團將不時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個別協議： 餘下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訂立載列買賣有關電子產品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照以下原則磋商：

- (a) 各供應之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就電子產品應付價格須根據就該等電子產品已付之歷史價格加訂立個別協議時成本增加不超過10%之調整釐定，須按公平原則及按就私人公司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若質量及數量不時可得條款之條款訂立。

餘下集團將不時審核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並將其與(i)餘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訂立之協議的條款比較；及(ii)參考電子產品之現時市價，以確保根據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較獨立供應商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者更優惠。

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有關於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涉及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訂單之最大價值(i)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56,000,000港元；(ii)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80,000,000港元；及(iii)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9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產品歷史交易價值；及(ii)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之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94,500,000港元、71,100,000港元及52,90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的電子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投資物業及證券交易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一系列的電子產品之設計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餘下集團未能物色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商，餘下集團繼續向私人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作為過渡安排，藉以協助餘下集團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為已辭任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於本公告日期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1)董事局已批准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